

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文件

安教字〔2022〕98号

签发人：陈秋彬

潮安区教育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近年来，潮安区教育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及《教育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的通知》和省市教育系统法治建设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教育系统的实际，积极推进法治建设与教育普法工作，现将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主要做法

（一）推动学习宣传情况

1. 构建学法机制，夯实法治建设基础。一是区教育局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职责，分别建立健全了局党组中心组、党支部小组学法、讲法等制度。同时，构建长效的学法教育机制，制定了《党委（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领导干部学法制度》，使学习规范化、制度化。近年来，局党组集中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及行政、教育相关法律法规 10 多次。如 10 月 26 日上午，区教育局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头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新时代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战略部署，先学一步、学深一层，以“关键少数”带动“绝

大多数”。10月26日和11月3日，区教育局分别召开全区教育系统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会议，对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行全面学习领会。

二是区教育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以及“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局党组成员带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推动全区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法治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各级学校党组织按照每月印发的《组织生活学习指引》，结合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把法治学习融入到“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基本组织生活制度之中，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教师借助《学习强国》平台，持续开展“两学一做”，有力推动党内法规、系列重要讲话的学习教育向广大党员拓展，从集中性学习向经常性学习延伸；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通过召开法治讲座、法治主题班会课，使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师生大脑，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

三是召开会议学习关于新时代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战略部署。深刻认识到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性，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积极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2. 发挥普法主阵地作用，强化法治教育。各级各类学校充分利用校园阵地，使学生在学习文化知识的过程中受到比较系统的法治教育，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全区各中小学每学期开学的第一学月按规定相应开展了“法纪教育周”和“五查”教育活动，把法治教育列为学生的必修内容，教学上做到有计划、有课时、有教材、有教员。班主任、语文老师或德育骨干老师通过讲授道德与法治课程，

强化小学生法治教育。通过思想政治课由政治科任教师负责讲授，其他学科在教学活动中结合本学科特点相应地渗透法治教育内容，强化中学生法治教育。根据学生的自身特点和认识水平，注重改进课堂教学方法，由浅入深地开展法治教育，力求把法治教育课上得生动活泼，达到学生乐于学习法律，不断提高道法课程教学的水平，强化法治教育实效。

（二）推动贯彻落实情况

1. 加强监督，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切实加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的监督。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并将推进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各部门各单位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加大考核力度，使其作为考察使用干部、推进干部能上能下的重要依据。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将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健全内部权力制约机制，推动完善内部监督，加强对关键部门和重点岗位的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完善纠错问责机制，加大问责力度，依法接受区人大、政协及审计、纪检部门和新闻媒体监督，及时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在法治轨道上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 加强宣传，全面提升局机关党员干部依法行政和教师队伍依法治教水平。

一是全面提升局机关党员干部依法行政和中小学校校长、教师依法治教水平。对领导干部和学校校长、教职工，主要抓好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宪法》《监察法》《行政处罚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民办教育促进法》《民法典》《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国法和政策法规学习培训。多次召开局党组扩大会议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全员参与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切实提高领导干部和校长教师的法律素养和法治水平。在机关领导干部的法治教育活动中，我局制定了学习、考勤、考核制度，明确了学习的内容、时间、任务、方法、目标。在每年度学法考试中，领导干部职工学法参学率和考试优良率均达到100%，切实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各级各类学校采取多种有效方式，大力开展学习有关教育法律法规活动，增强广大教职员法治观念。厉行法治、依法办事，教育引导广大领导干部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教育改革、推动教育发展、化解有关矛盾、维护教育系统稳定。

二是全面提升中小学生学习法知法守法用法意识与能力。全区各级各类学校采用多种教学方式方法，充分发挥课堂法治教育主渠道的作用，宣传宪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三）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情况

1. 综合施策，分类分步治理。一是从严审批培训机构。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将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要求重新审核并统一登记为双重管理的非营利性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侯待上级明确相应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监管。二是规范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全面推

行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探索建立风险分担机制。强化收费管理，落实培训机构不得收取超过3个月培训费用规定。严格限定培训时间，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线下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进一步强化培训内容管理，实施培训内容备案监督，全面掌握学科类培训内容、培训材料、教师资质等信息。三是完善培训机构监管。依托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加强“一站式”培训服务管理。开展培训机构“双随机”检查，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健全常态化排查机制，完善信用管理机制，严肃查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严禁培训机构泄露家长和学生个人信息。

2. 严格制度管理，提升依法治理水平。全面推行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落实人事部门梳理各部门职责、编制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根据法律、法规的变更，及时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依法制定教育规范性文件，认真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文件要求，出台了《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文书档案管理制度》《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信访工作制度》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局党组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有力推进法治教育，提升依法治理水平，为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四）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1. 全面完善学校章程建设。区教育局高度重视学校章程建设工作，制定了《潮州市潮安区公办中小学校章程制定和核准工作实施

方案》，统筹规划全区学校章程建设。区教育局成立了潮安区学校章程核准委员会，由局长担任主任，分管副局长担任副主任，成员由各股室的股长（负责人）组成。同时，设立章程审查组，指定2名工作人员和1名法律顾问专门负责相关工作。至2016年底，全区各中小学校均已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了学校章程，并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修改、通过后，报送区教育局审核，全区公办中小学章程建设工作已全面完成并下发章程核准书。目前，全区公办、民办学校全部已实现了“一校一章程”，学校依法按照章程自主办学，形成了依法治校的内部管理体系。全区各中小学根据社会发展及自身需求，定期整理、修改制度，制度修改后需通过合法性审查且制度制定、修改程序规范，并定期向师生公布制度清理结果，进一步完善学校章程建设。

2. 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区政府办信息公开要求，区教育局每年按时向社会公布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根据上级有关网络安全及网站集约化建设的要求，原区教育局官方网站“潮安教育网”、“潮安教育”微信公众号和全区各级学校网站已全部关停。关停后相关信息通过“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网-政务公开”对社会公布。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包括本机关指定的规范性文件、机关机构设置、股室职能、办事程序、教师资格认定、民办学校申办手续等。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结合本局的工作实际情况，在《“潮安教育”政务新媒体新闻报道“三审三校”制度》基础上，继续完善潮安区教育局公开政府信息相关制度，规范了政务公开的工作。

（五）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情况

1.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区教育局对所有规范性文件做好登记备案工作，依据《潮安区教育系统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要求，做好规范性文件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上级要求，每年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工作，并将清理结果及时报送区司法局备案，实现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

2. 规范规范化文件制定程序。区教育局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及《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办理提高办文质效的通知》的要求，严格落实起草制定规范性文件均需通过合法性审查的工作要求。近年来，我区起草制定《潮州市潮安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细则》均按要求征求社会意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区教育局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通过局班子会议审议后送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3. 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我区于2015年3月启动学校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工作，同时制定了工作方案。至2016年底，全区各级各类学校都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建立了法律顾问制度，在学校章程修订，重大事项审议及签订合同时咨询法律顾问。2020年4月，根据区司法局关于做好我区各级行政机关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备案工作的要求，区教育局对教育系统内法律顾问也作了备案。2022年度，为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提升学校法治水平，我区学校邀请法律顾问来校开展普法宣传，参与学校修订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及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实施方案。潮安区教育局也就设计法律问题向法律顾问咨询，邀请法律顾问参与起草制定局规范性文件，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在各级各单位管理中的作用。

（六）行政执法权责统一、权威高效情况

1.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高执法实效。区教育局制定了《潮安区教育局“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潮安区教育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潮安区教育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等文件，开展执法检查，做好资料收集存档工作，进一步规范教育监管行为、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益。

2. 严格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区教育局严格执行《广东省〈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实现局在职公务员持证执法。一是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全体机关干部学习通用法律、专门法律知识和执法办案技巧，夯实理论基础。二是要求执法证过期的同志及新进公务员参加区司法局组织的行政执法考试，考取执法证，打造自己的行政执法队伍。三是借助外力，健全与区直各部门和司法机关的沟通联动机制，以技术支撑、信息共享、现场指导等多种形式为载体，全面推进我局的执法能力水平的提升。

3. 推动联合执法，提升教育综合执法能力。区教育局开展无证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及黑校车专项治理工作。根据省市有关要求，制定了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联合公安、工商、民政、人社、市监、交运、消防等部门联合执法，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和责任人。区教育、公安、民政、人社、市监、交运、消防等成员单位均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发动全社会共同参与专项治理工作。全区各相关部门高效联动，综合施策，彻查整治，不断净化教育环境。

4. 支持区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维护司法权威。积极支持区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自觉维护司法权

威，没有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对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及时进行批评教育，主动接受检察机关对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属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办事。过去一年，无一起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形发生。

二、法治建设工作成效

近年来，我区教育系统依法治教取得长足发展，主要表现在：

一是学校在落实“三个一”（即一校一章程、一校一法律顾问、一校一法治副校长）之后，学校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办学行为进一步规范、合法。

二是学校普法教育工作稳步有序推进。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教育活动，学校师生法治观念全面稳固，法治意识持续提高。

三是学校公用经费使用规范、合理，学校工程建设、修缮工程、设备设施购置等项目能依法依规进行办理，涉及政府采购的按政府采购程序办理。

四是中、高考及公办教师招录考试依规依法，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五是学校、教师、学生及家长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教师的社会地位和待遇不断提高。

六是教育投诉案件都能得到妥善处理，杜绝了师生权益遭受侵害和校园欺凌现象。

七是民主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工会、教代会和学代会能发挥积极作用，实行校务公开制度。

八是学校外部监督机制逐步完善，建立家委会及学校与社区联

系制度，加强学校与家长、社会的联系，扩展社会资源和力量，为教育服务。

九是师生保险意识逐步提高，学校按规定为学生购买了校方责任险，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有章可循。

十是进一步规范民办教育的办学行为，使我区教育教学秩序得到优化，总体教育教学环境得到提高。

十一是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得到进一步加强，合规合法的校外培训机构得以正常招生运营。

十二是幼儿园管理得到进一步加强，普惠幼儿园和规范化幼儿园持续发展。

十三是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做好普法宣传工作，全区中小学师生卫生安全意识进一步提高，对新冠疫情的认识进一步加深，疫情防控措施进一步规范。

三、存在问题

一是规章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是“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是对幼儿园的规范管理以及对民办教育的监督、管理难度大；

四是我区学校、幼儿园数量多，执法人员不足，执法力量薄弱。

四、工作打算

接下来，我局将紧紧围绕上级工作部署，结合实际、突出重点、精准发力，谋划好、组织好、开展好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一是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要求，研究部署依法行政工作任务，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法治教育全过程。

二是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落实教育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开展青少年法治实践教育，推动全国青少年法治基地建设。

三是加大普法力度，广泛宣传国家法律法规，推进普法进机关、进校园、进课堂，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教师和学生的法治素质和法治思维及学法用法水平。

四是持续深入推进“双减”执法工作，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提升行政执法能力。

五是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总结“法治建设年”经验，提升教育治理效能，全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

